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由：香港一市民

日期：2009年1月13日

本人十分同意設立及支持《家庭暴力條例》。婚姻、家庭是上帝所設立，是為家庭及社會的好處。本人堅守“家庭”是由有血源關係的親屬組成，而“婚姻”關係則只限一夫一妻，因此決不能贊同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。

本人留意到近年發生的家居暴力有上升趨勢，如家傭被虐、宿舍室友動武等，由於並非「家庭/家人」關係，因此可能未能保障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。既然政府有意擴大保護範圍，可考慮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易名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這就可保護所有同住一屋的人。

最後，本人呼籲政府及各方人士尊重一男一女的家庭觀念，維護家庭倫理道德，確保社會和諧。

祝 好。

香港一市民

May Mak